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沈江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彥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18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，其訴之追加、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4、43頁）；嗣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準備程序當庭更正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間因有糾紛，相約於112年10月13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口談判，被告即於同日夜間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訴外人童士修、林金生，另邀集訴外人楊明儒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訴外人廖紫靈，一同前往上開地點，準備與伊商談處理事宜。惟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被告與伊碰面後，情緒激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被告持空氣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，經鑑定不具殺傷力）朝伊身體射擊數下，致伊受有左側上臂及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。被告上開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52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。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，受有精神慰撫金18萬元之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。

二、被告於本件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傷害之事實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53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5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及卷宗可稽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所為傷害行為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傷害行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再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

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為國中肄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原從事能源科技公司研發部主任，月薪約5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112年所得總額約13萬餘元，無其他所得資料；被告為國中畢業，離婚、無未成年子女，原從事果菜市場送貨工作，月薪約3至4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、車輛1部，112年所得總額約42萬餘元，無其他所得資料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53號卷第118頁、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52號卷第255頁、本院卷第44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足參（見限制閱覽卷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上述學經歷、經濟生活狀況，及本件被告侵權行為之動機、手段，原告受侵害及痛苦之程度，暨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